

# 大理州食品药品检验所

## 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书编号: YPCY20190031

检品名称: 辛芩颗粒

供样单位: 洱源县炼铁中心卫生院 (洱源县局)

检验目的: 抽验

批准人签字: 赵凤菊

签发日期: 2019/10/09

# 说 明

一、供样单位对本检验报告书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委托检验的检验结果，本所只对检验样品负责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书如经涂改、增删或未加盖本所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（红章）的，一律无效。

四、检验报告书是对检验样品质量做出的技术鉴定，有关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检验报告书，更不得将检验报告书用于广告或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大理经济开发区生物制药园区风盛路

邮 编：671000

电 话：0872-2125679

传 真：0872-2125679

联系人：业务科



# 大理州食品药品检验所

## 药品检验报告书

报告书编号: YPCY20190031

检品编号: YPCY20190001

共1页 第1页

检品名称	辛芩颗粒		
批号	180809	规格	每袋装20克
生产单位或产地	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包装	药品用复合膜
供样单位	洱源县炼铁中心卫生院(洱源县局)	效期	2021.07
检验目的	抽验	检品数量	10×20g/袋/盒×15盒
检验项目	全检	收检日期	2019/07/17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	报告日期	2019/10/09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
------	------	------

**【性状】**

应为灰黄色至棕黄色的颗粒, 味甜、微苦; 或为棕黄色至棕褐色的颗粒, 味微甜、微苦(无蔗糖)

为棕黄色的颗粒, 味甜、微苦

**【鉴别】**

(1)

应检出与细辛对照药材相应的主斑点

检出与细辛对照药材相应的主斑点

(2)

应检出与黄芩苷对照品相应的斑点

检出与黄芩苷对照品相应的斑点

(3)

应检出与白芷对照药材相同颜色的(荧光)主斑点

检出与白芷对照药材相同颜色的(荧光)主斑点

(4)

应检出与黄芪甲苷对照品相应的斑点

检出与黄芪甲苷对照品相应的斑点

**【检查】**

水分

不得过8.0%

2.5%

粒度

不能通过一号筛与能通过五号筛的总和不得过15%

2.2%

溶化性

应符合规定

符合规定

装量差异

应符合规定

符合规定

微生物限度

需氧菌总数

应不得过2000cfu/g

小于10cfu/g
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

应不得过200cfu/g

小于10cfu/g

大肠埃希菌

应不得检出/g

未检出

**【含量测定】**

本品每袋含黄芩以黄芩苷计, 不得少于30.0mg

40.8mg/袋

以下无检验项目



172500100232



结论： 本品按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检验，结果符合规定。

主检：苏小军

审核：